

蘇聯憲法

(根本法)



蘇聯憲法

(法本根)



加蘇聯最高蘇維埃一九四七年
二月二十五日根據審委會
會報告所通過之修改及補充



外國文書出版局印行

一九四七年七月

蘇聯憲法(根本法)目次

第 一 章	社會機構	七
第 二 章	國家機構	一〇
第 三 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最高國家政權機關	一八
第 四 章	盟員共和國最高國家政權機關	二四
第 五 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國家管理機關	二六
第 六 章	盟員共和國國家管理機關	三三
第 七 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最高國家政權機關	三六
第 八 章	國家政權地方機關	三七
第 九 章	法院及檢察機關	三九
第 十 章	公民之基本權利及義務	四二
第 十 一 章	選舉制度	四七
第 十 二 章	國徽，國旗，首都	四九
第 十 三 章	憲法修改手續	五〇

！來起合聯，者產界世全

蘇聯憲法

(法 本 根)



加有蘇聯最高蘇維埃一九四七年
二月二十五日根據編審委員
會報告通過之修改及補充



外國文書出版局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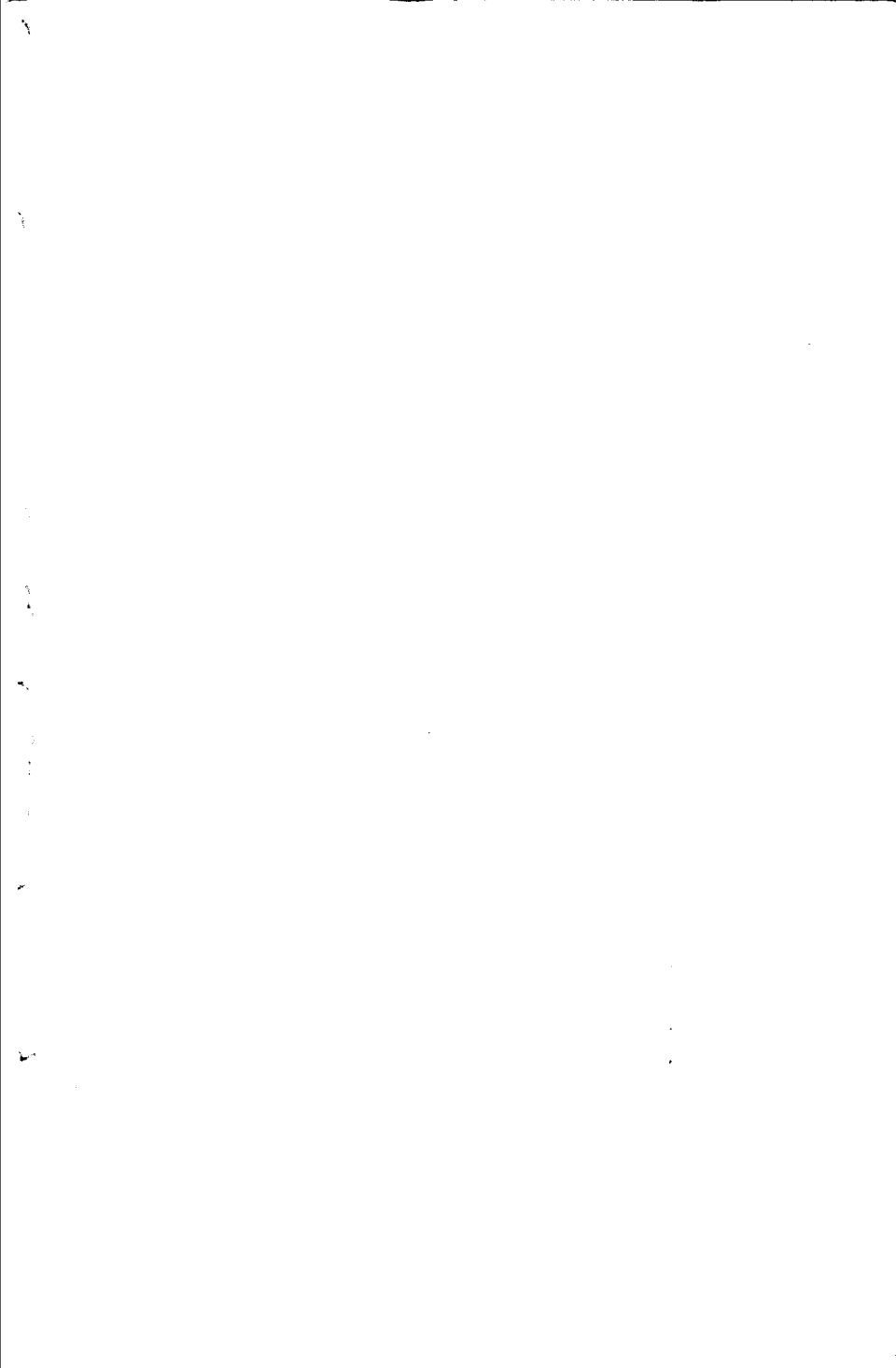
一九四七年七月莫斯科

唯 眞 翻 譯

Printed in the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蘇聯憲法(根本法)目次

第一章	社會機構	七
第二章	國家機構	一〇
第三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最高國家政權機關	一八
第四章	盟員共和國最高國家政權機關	二四
第五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國家管理機關	二六
第六章	盟員共和國國家管理機關	三三
第七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最高國家政權機關	三六
第八章	國家政權地方機關	三七
第九章	法院及檢察機關	三九
第十章	公民之基本權利及義務	四二
第十一章	選舉制度	四七
第十二章	國徽，國旗，首都	四九
第十三章	憲法修改手續	五〇



第 六 條	第 五 條	第 四 條	第 三 條	第 二 條	第 一 條
-------------	-------------	-------------	-------------	-------------	-------------

第一章 社會機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爲工農社會主義國家。

蘇聯之政治基礎，爲勞動者代表蘇維埃，此蘇維埃因推翻地主資本家政權及爭得無產階級專政而業經發揚鞏固。

蘇聯全部政權屬於城鄉勞動者，由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實現之。

蘇聯之經濟基礎，爲社會主義經濟體系及社會主義生產工具與生產資料所有制，此體系及所有制因剷除資本主義經濟體系，廢除

生產工具與生產資料私有制以及消滅人對人剝削而業經奠定。

蘇聯社會主義所有制表現爲兩種形式：國家財產（全民財產）；

合作社集體農莊財產（各集體農莊財產，各合作社財產）。

土地及其蘊藏，水流，森林，工廠，礦井，礦山，鐵路運輸，水上及空中運輸，銀行，交通工具，國營大規模農村企業（蘇維埃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農莊，農業機器站等），城市與工業地點公用企業及主要住房，概為國家財產，即全民財產。

集體農莊與合作社之公共企業及其耕畜與工具，集體農莊與合作社所出產之產品，以及集體農莊與合作社所有之公共建築物，概為集體農莊與合作社之社會主義財產。

集體農莊內每一農戶，按照農業勞動組合章程規定，除從公共集體農莊領得主要收入外，尚能擁有小塊園地以供個人使用，並擁有此園地上所有副業，以及住宅，食用牲畜，家禽及細小農具為其個人財產。

凡集體農莊所使用之土地，歸該集體農莊無代價與無期限使用，即永遠使用之。

社會主義經濟體系為蘇聯經濟中之統治形式，同時法律容許個體農民及手工業者小規模私有經濟，但以自力經營，絕不剝削他人勞動者為限。

公民對其勞動收入及儲蓄、住宅及家庭副業、家常及日用器具、

第 十 一 條

自己消費及享樂品之個人所有權，以及公民個人財產之繼承權，均受法律之保護。

蘇聯之經濟生活，受國家所定國民經濟計劃之決定及指導，以期增進社會財富，一貫提高勞動民衆之物質及文化水準，鞏固蘇聯之獨立並加強其國防能力。

第 十 二 條

按「不勞動者不得食」之原則，勞動爲蘇聯每一有勞動能力公民之應盡義務與光榮事業。

在蘇聯實行「各盡所能，按勞取酬」之社會主義原則。

第二章 國家機構

第十三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爲一聯盟國家，由各平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按自願聯合原則組成，其中包括：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別洛露西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烏茲別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卡查赫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格魯吉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阿捷爾拜疆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立陶宛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莫爾達維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拉脫維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第十四條

基爾吉茲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塔什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阿爾明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土爾克明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愛沙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卡列里、芬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由其最高國家政權機關及國家管理機關行使下列之職權：

- 1 代表蘇聯發生國際關係，與外國締結條約，批准及廢除蘇聯所訂此種條約，規定各盟員共和國與外國發生關係之一般範圍；
- 2 處決戰爭與和平問題；
- 3 接收新共和國加入蘇聯；
- 4 監督蘇聯憲法遵行情形，保證盟員共和國憲法與蘇聯憲法適合；

- 5 批准各盟員共和國疆界之變更；
- 6 批准各盟員共和國內新邊區、新省、新自治共和國及新自治省之成立；
- 7 組織蘇聯國防，指導蘇聯全國軍力，規定盟員共和國軍隊編制基本原則；
- 8 根據國家壟斷原則進行對外貿易；
- 9 保衛國家安全；
- 10 規定蘇聯國民經濟計劃；
- 11 批准蘇聯統一國家預算及決算，規定列入全蘇聯、各共和國及各地方預算之稅收及其他各項收入；
- 12 管理銀行，及有蘇聯全國意義之工業農業機關與企業，以及商務企業；
- 13 管理運輸及交通；
- 14 主持貨幣及信貸制度；
- 15 組織國家保險；

16 訂借及貸給債款；

17 規定土地使用，以及土地蘊藏、森林與水流使用基本原則；

18 規定教育與衛生基本原則；

19 組織國民經濟單一統計制度；

20 規定勞動法律原則；

21 規定法院系統及訴訟程序；制定刑法及民法；

22 制定蘇聯國籍法；制定外籍人權利法律；

23 規定婚姻與家庭法律原則；

24 頒佈全蘇聯大赦及特赦令。

第十五條 盟員共和國之主權，僅受蘇聯憲法第十四條所定範圍之限制。在此範圍以外，每一盟員共和國均得獨立實施其國家政權。各盟員共和國主權，蘇聯皆保護之。

第十六條 每一盟員共和國，均得顧及該盟員共和國特殊情形並完全適應蘇聯憲法而制定該盟員共和國憲法。

第十七條 每一盟員共和國均有自由退出蘇聯之權。

第十八條

各盟員共和國疆域，非經各該共和國同意，不得變更。

第十八條(甲)

每一盟員共和國均有權與外國發生直接關係，與之成立協定，互換外交代表及領事。

第十八條(乙)

每一盟員共和國均得編制本共和國軍隊。

第十九條

蘇聯法律在各盟員共和國境內發生同等效力。

第二十條

凡遇盟員共和國法律與全蘇聯法律相抵觸時，均以全蘇聯法律爲有效。

第二十一條

對於蘇聯公民規定統一聯盟國籍。各盟員共和國公民，均爲蘇聯公民。

第二十二條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括下列各邊區：阿爾泰邊區，克拉斯諾達爾邊區，克拉斯諾雅爾斯克邊區，沿海邊區，斯達維羅波里邊區，伯力邊區；包括下列各省：阿爾漢格爾斯克省，阿斯特拉罕省，布良斯克省，維里克魯克省，弗拉基米爾省，沃洛果達省，沃龍涅什省，高爾基省，格羅茲內省，伊萬諾沃省，伊爾庫茨克省，加里寧格拉省，加里寧省，加路格省，克